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骆笑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女士计划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近日，公司收到骆笑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骆笑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先生之配偶。
- 本次增持实施前，骆笑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2,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4. 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5. 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
6.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 增持承诺：本人承诺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 后续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骆笑英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